

泾阳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软件研发及专项审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泾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 方：西安凯立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咸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泾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凯立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次服务为单次服务模式, 为甲方提供资产清查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 不包含软件的开发及销售。

(一) 根据财政一体化的最新工作要求, 协助甲方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本信息进行全面的调整与更新, 确保本次清查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数据标准与财政政策和会计标准保持同步。

(二) 依据最新的会计科目和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台的《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 协助甲方对资产卡片分类更新, 确保清查过程中各单位填写资产分类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三) 协助全县各单位获取资产卡片信息, 并与盘点信息组合成盘点表, 协助各单位填写盈亏资产信息, 并与一体化资产系统卡片采集要求保持一致。

(四) 按照最新会计准则和清查工作要求, 协助甲方对各单位上报的各类资产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 确保清查报表清晰、准确地反映资产的实际情况。

(五) 配合撰写资产清查工作指南和编报说明, 为各单位提供清查工作的指导和参考。

(六) 根据清查工作的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配合甲方进行资产的统计汇总工作, 涉及对大量数据的精确处理, 确保统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七) 全程安排技术咨询人员, 指导并解决各单位在清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确保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付相关资料文件后3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进度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西安凯立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村支行

账 号：1543 7658 2

2. 甲方开票信息

发 票 抬 头：泾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23016017421H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月31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凯, 职位: 项目经理, 电话: 198 9453 8406),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变更

(一)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 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 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 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 合同期限内, 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 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四)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 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 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另行委派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乙方逾期未委派或委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 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十、验收

(一) 乙方配合甲方验收; 若存在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 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 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咸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西安凯立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凯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402 号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1604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10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10 日